

卞文 著

基督教史略

鄭啟中 譯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種 四 十 四 第 書 叢 年 青

基 督 教 史 略

所

版

有

權

種四十四第書叢年青
略史教習基

民國廿六年一月初版

原著者 卞 文

翻譯者 鄭 啟 中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每冊實價大洋五角五分（郵費另加）

YOUTH LIBRARY No. 44
CHRISTIANITY

BY

EDWYN BEVAN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rice: 55 Cents

Postage Extra

Jan., 1937

譯者序

青年協會書局計劃於最近三年內出版青年叢書五十種，而拙譯基督教史略與焉。譯者不敏，承該書局總編輯吳耀宗先生之囑，於教學之餘，抽暇翻譯本書，費時兩月有半，始得全部脫稿。該書原為家庭大學叢書之一，著者艾特溫·卜文（Elwyn Bevan）係倫敦王家大學希臘史及文學講師，牛津大學名譽會員，聖安德烈大學法學博士，及牛津大學文學博士，為當代宗教著述界之權威。

基督教史略凡十一章，都十萬言，舉凡基督教之起源，基督教與猶太教之區別，羅馬政府逼迫基督教之原因及結果，諾思忒克主義如何促進基督教之團結，阿利烏與阿塔內西亞，奧古斯丁與皮拉賈關於神學之論戰，基督教性一派，基督志一派，偶像毀壞派，兩位合一論，以及三位合一論等如何決定基督教之信仰，教皇制度如何產生，如何造成禁慾主義，如何引起宗教改革，宗教改革達到何等程度，政教分離遇到何種困難，新舊兩教如何發展，三大運動——浪漫運動，科學運動，社會主義者運動——如何影響基督教，處於二十世紀之時代，基督教能否繼續存在，唯一神論能否取而代之，諸如此類的問題，本書著者均能源源本本，和盤托出，如數家珍。原著文筆生動，取材新穎，故能引人入勝，樂而忘倦，誠佳構也。

至於作者之取材，大抵側重各時代基督教之思潮，對於基督教之傳教事業，僅提綱挈要而已，蓋「另有專冊列入家庭大學叢書，暢論傳教事業」（見譯本第十章一六一頁）。故本書如易名基督教思想史

要略，尤覺切當，惟出版預告既取名史略，爲避免前後異名起見，理仍舊貫。

再者，一般人對於基督教之沿革，每易錯知錯覺，卞氏均能一一糾正；姑舉一例，以概其餘。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論者每誤以爲改革後之新教或抗羅教，與羅馬天主舊教冰炭不容，卞氏則糾正之曰：『宗教改革家放棄了天主教遺傳之一大部分，但他們沒有加上甚麼要道。他們積極的教訓，包括一部分天主教的遺傳，即他們所保留下來的；他們與羅馬教的分別是消極的。一個抗羅宗的信徒可以容許這句話，而無傷於宗教改革。』（見譯本第八章，一〇六頁）

基督教史略翻譯既竟，覺有不能已於言者。竊謂基督教傳入希臘羅馬，重視希臘文化，愈使基督教發揚光大；而佛教流佈中土，接受中國文化之洗禮，亦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夫天主教輸入華夏，由來已久，而抗羅教移植中國，亦百有餘年，其有補於國人，鉅而且大。反之，我固有之文化，亦應與基督教融會貫通，共治一爐，藉使今後之基督教，更適合我國之需要；而今後之中國，亦宜負起往普天下傳福音之使命，以造成基督教史之一新頁。至提倡與實現之責，是則有待於今日中國基督徒之格外努力矣！

譯稿之一部分，曾由鄭先生準堂、楊先生子顯過目，譯稿全部，則由汪女士玉嬋謄正，對於譯者極有幫助。青年協會編輯部同人，對於全稿亦曾有所校正，至爲感激。至於譯筆上之缺點，尙祈讀者不吝指正！

鄭啓中廿六，一，二十，於上海。

目次

譯者序

第一章	基督教的起源	一
第二章	非猶太人的教會	一六
第三章	異教徒與教會	二九
第四章	最初三個世紀之內部團結	四〇
第五章	爭辯與會議	五三
第六章	基督教帝國	七一
第七章	中古時代的基督教	九二
第八章	宗教改革	一〇六
第九章	從宗教改革到法國革命	一二三
第十章	從法國革命到現代	一四五
第十一章	基督教的現況	一六四

第一章 基督教的起源

在一個時期，一切宗教是僅限於種族的：每個民族有它自己的諸神以及崇拜的典型；就是在今日，遍於世界許多區域，亦復如是。但在龐大的古代帝國，例如波斯、羅馬，在他們的國家機構內包羅各種民族於一個大集團中，諸教已經發生某種融合了。一千九百年前，環繞地中海的一切國度，都臣服於羅馬皇帝，分門別戶的諸色宗教，也就統於一尊。在羅馬帝國最占勢力的文化，就是希臘文化；在東部諸省分的高級教育，隨處都與希臘文學結不解緣；敘利亞人以及埃及人，有志於藉文學成名的，便用希臘文來寫作；在羅馬本身，希臘語也成為大部分人口——希臘僑民和希臘奴隸的後裔——的方言。在羅馬屬的非洲以及西部諸省分，上流階級說的是拉丁語，讀的是拉丁書，寫的是拉丁文；但拉丁文學本身的大部分，卻模倣希臘文學，寄託於拉丁文學裏頭的思想也脫胎於希臘思想。因此，當時的文學界中關於統治宇宙不可見的操權者（即諸神）之普遍流行的概念，自大西洋以至幼發拉底河，是從希臘傳說中剽竊的，並被希臘古詩關於諸神及衆英雄的生動故事所渲染。在這樣的文學階層之下，巨量的地方的宗教儀式亦向前邁進；其中有的原始屬於某一個特殊民族的，後來散播於帝國中其他諸民族，好比崇拜埃及女神愛思士（Isis），已為希臘各處改頭換面地採用了，又如弗呂家諸神之母（Phrygian Mother of the gods），配以她的情人厄提士（Attis），於是在羅馬也獲得立足地。但是不屬希臘的諸教，也多少有着希臘化的趨向：愛思士女神

以及厄提士男神，雖則保持它們原來的名目，但在許多別的例子中，地方神與希臘神已打成一片，替它加上一個熟悉的希臘名字，受知識分子所崇奉。羅馬城的古代宗教依然存在，但它們現在僅保持古色古香的禮節，——除了領導國家或家族祛除災難的若干法術功能還保持以外，絕少黏附着其他的思想；它們的信奉，只限於統治階級羅馬人；它並沒有伸展，如同希臘的神話，穿上一套希臘裝或拉丁裝的衣服，向着帝國伸展一樣。

這一切宗教在彼此之間，絕少衝突或嫉妬。當一個人沒有放棄以公民資格來參加他所居留的城市所尊崇的諸神的禮拜公共儀式與慶典的時候，倘若他高興，儘可毫無拘束再加進一個隨意組成的團體，膜拜愛思士女神，或厄提士男神，或任何別的希臘神與外邦神。倘使他敬拜厄提士，愛思士並不起眼，倘使他敬拜愛思士，厄提士亦不致於嫉妬。普遍於全帝國的例行禮拜，就是供奉皇帝的英靈或皇帝本身的敬拜。這種敬拜，已為帝國各級社會加上地方色彩而建立起來；那是倣照亞力山大名王之後，以供奉埃及和叙里亞的希臘帝王為中心的敬拜先例而來的。當其時的羅馬執政，對於尊崇皇帝或皇帝的英靈所施行的詳細規定，若有人作任何拒絕，便被認為應行懲治的侮慢。

在這一切表現着順乎自然的寬大精神的宗教中間，卻有一個宗教在羅馬帝國裏暴露出顯著的差異點，——那就是猶太人的宗教。

現在到處都有猶太人，——單就人數而論，是值得重視的一個民族。猶太人之在羅馬帝國的，多於今

日之在美國的。除了創造天地的獨一上帝，選召以色列人做他特別子民的上帝以外，猶太人拒絕崇拜任何權力，站立得很爲堅定。羅馬政府，爲尊重民族宗教起見，特免除猶太人履行崇拜凱撒（羅馬皇帝的稱號，——譯者）的儀式之一般義務，這可算得是一樁怪事；他們被特許爲皇帝祈禱，來代替對他祈禱。猶太人明目張膽不與社會同流合污，於是惹起帝國市民強有力的反感，但同時他們又施展出奇妙的吸引力。每一個猶太會堂都吸收着一部分與它有多少密切來往的人——非猶太人；他們發覺在信奉最高上帝的宗教裏頭，使他們的靈魂滿足，總勝於信奉任何拜偶像教的異端邪說。假如不要受割禮的話，（那是對於希臘人的一種可怕威嚇，）紛紛入教的人一定比入教的實數來得更高。婦女，包括顯貴的婦女，入教的或許更占大多數。試問區別這個宗教與其餘一切宗教的特質，究竟是什麼呢？

第一，猶太人所崇奉的獨一上帝是有人位的，他的存在乃由善的意志表明出來。在純粹多神主義的時期裏面，希臘諸神也是有人位的，他們的舉動，就是出於一定意志——雖然常是惡的意志——的舉動；但當希臘思想愈加成熟，多神教爲獨一的宇宙權力的觀念——流行於羅馬帝國的知識分子中——所代替時，諸神的人格便告消失了；神的權力被認爲彷彿包圍彗星的一團瀰漫之氣體似的以脫，是普遍的，靜止的，與個體脫離的。以色列的上帝觀，卻具有希臘哲學的上帝之獨一性與普遍性，同時又具有屬於原始諸神之有生機的人格，熱情，與親切。

第二，意志既藉行動來表現，行動又藉時間來完成，所以時程（Time-Process）對於猶太人有一種價

值，那是對於希臘人所沒有的。這就是一個神的意旨（A Divine Purpose）之實現，開始於創世的絕對非常行動，中間經過上帝絕對的非常行動之若干程序，達到一個最終的絕對完結，以至將來，對於惡有完全的克服，引進一個新世界，讓上帝做王來統治。希臘思想的各派對於時程的見解，無異一個川流不息的循環，沒有目標。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曾主張過，人生於世永遠接續下去，但每一種人類的文明遲早間終須給某種天然的災難——洪水，火災，或者地震——所毀滅，接着就是另一種文明，給好幾位災後餘生重新建設起來。最流行的斯多噶派哲學，堅稱整個宇宙由於聖火（Divine Fire）的凝聚而存在，終須有一天再被銷溶於聖火中，但後來，過了一個時期，另一個宇宙，恰似那現在的宇宙，又被形成，向着不差毫釐的同樣歷程中奔馳着，又再被溶化於聖火裏，如是循環往復，生生滅滅，永無已時。在如是我聞的一個宇宙間，聰明人對於時間的觀念，或者對於在某個時間所發生的任何事物，都不大重視，在靜止的沒有時間觀念的思考中找着安息。沒有別個宗教鼓舞起一種希望，如同以色列的宗教。沒有別個宗教云云，是單指在羅馬帝國裏頭的宗教而言，因為在帝國範圍以外，波斯的拜火教（Persian Zoroastrianism）對於時程所抱的態度，以及具有一種希望，和以色列的宗教有密切的對比。猶太人抄襲波斯人的宗教思想，究有多少，波斯人抄襲猶太人的，又有多少，介乎那兩個宗教之間的類似點，各自獨立平行發展的，又有多少，至今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爭辯。

第三，這個神的意旨，在歷史上是指一個屬靈社會（A Divine Community）——一種神的子民（A

People of God) —— 的存在。這種子民的选择，已經變成神的非常行動之一，也是别的非常行動的一種連續——屬於拯救，譴責，救誨的行動——說明這個穿過時間的屬靈社會的全部故事。那個屬靈社會的子民要受過神的訓練，訓練的終結，好讓神的知識被傳授給全人類。以色列人所盼望，認為是時程的終結的上帝國，就是一種社會的天賜之福，神的子民的理想國——和平，善義，喜樂。

第四，這些關於神和以色列人的奇妙交通，都記載在一種宗教文學裏面，包含若干種的著述，有的在好幾個世紀以前，有的是比較晚出的。我們今日所保留認為有特別權威的典籍，集成一部舊約全書，如果用人本文學的眼光來看，我們可以看出，除去希臘與拉丁文學之外，舊約全書或許超乎存在於那些國度裏頭的任何別的文學之上。不錯，近東的古文學已經散佚泰半，但我們也發現許多關於埃及，巴比倫，以及亞述文學的碎簡零篇；它們的文學水平在舊約全書之下，是顯而易見的。因此，一個接近猶太人會堂的希臘人，於是得與一個在希臘傳統文學以外集大成的猶太文學接觸，那些猶太文學大足以和希臘的相頡頏而兀立不搖。自然，七十譯本（Septuagint translation）的文辭在希臘人看來，似乎是非文學的，如果不是粗俗拙劣的話，但原文的若干偉大特質，譯本也必定能夠表達出來。退一步說，縱使希臘文譯得奇異，含糊，希臘人亦未嘗不可以從中得着一種深刻奇妙的啓示。

在萬民雜處的羅馬，有多數的猶太人——大半是貧民——用希臘語來做他們的日常語。紀元後五十年或五十年左右，在羅馬裏頭的猶太會堂，因為內訌而激動起擾亂公共秩序的紛擾。同時代的拉丁著

作家當中，有一個名叫綏東尼（Cass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羅馬史學家，——譯者。）所描寫的，卻不能夠明白告訴他所發生的是什麼事：有一個著名人物名叫克勒思篤（Chrestus）的（一個希臘的名字，意即『良善』『慈愛』）以及他的門徒，鬧出亂子來。達士篤（Tacitus）描繪紀元後六十四年的事情，更覺可靠實在。他舉出正確的名字來，不是克勒思篤，卻是克里思篤（Christus），對於希臘人是一個發音古怪的名字，因為希臘文克里思多（Christos，即基督，——譯者。）意即『塗抹』；這個名字對於猶太人更為妥貼，因為古以色列人用油塗首的儀式，等於我們行加冕禮時的禮節，那末，被尊稱為克里思多的（巴勒斯坦語叫做彌賽亞），就是盼望他能成為將要建立上帝國在地上的王。達士篤或許不知道這一切，但他卻能够敘述出這個克里思篤是一個犯人，曾在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主後二十六——三十六年任猶太巡撫（手下，於猶太境內處死刑。跟着他被稱為克里桑尼（Christani，基督徒，——譯者。）的，組成一個秘密會社，由巴勒斯坦傳播到羅馬：他們關起門來幹着最可憎的勾當。達士篤沒有指出他們所犯的是什麼罪，但我們可以從別的來源知道他所指的是崇奉混亂的性交和含有宗教意味的吃人肉（Orgies of Promiscuous Sexual Intercourse and Ritual Cannibalism）。

我們應當記得，這樣可怕的秘密會社已深深印入羅馬人的腦筋，因為他們在兒時已從歷史書上讀過公元前一八六年剿平巴克秘密黨（Secret Bacchic Cult）的往事。那從外國偷進羅馬，秘密散播各地的，也同樣可怕；信奉那個教門的人，聽說也准許他們亂交，藉宣誓聯合起來，干犯可怕的罪：在別的事情之

中，他們被人家猜疑着希圖縱火燒城。關於公元前一八六年巴克會黨衆口一詞的傳聞，可靠的事實究有多少，我們將永遠無從知道；當這個秘密會社的擴展被發覺的時候，在羅馬真是談虎色變，因此正當其時的流行故事，我們不宜過於相信。羅馬政府採用非常嚴厲的手段來剿平這個教門；它的信徒被處死刑的爲數不少。建立在羅馬人心目中的秘密宗教，是遮掩縱慾以及違反社會的罪惡。

此地又要舊事重提了！古里桑尼教似乎恰巧構成羅馬人心目中認爲妖孽的秘密宗教的典型。雖然達士篤以爲加於他們的殘酷——男女信徒塗上松脂，於晚上在皇帝的花園裏焚燒，火光觸天——未免太過，但是政府剿平它，是理所當然的，合理的，正如二百五十年前剿平巴克教一樣。尼祿（羅馬皇帝——譯者）宣稱基督徒會希圖放火燒城。達士篤的一位朋友，該亞士披里奴（Gaius Plinius），當他擔任比第尼（Bitunia）總督的時候，（約一一二年）曾依法查辦那一個省分的基督徒（當時的數目已足驚人了），於是和那個教門的信徒談話；這個辦法達士篤或許沒有試過。披里尼（Pliny 即披里奴——譯者）不勝駭異，原來他所查明關於他們的宗教，與當時對於基督徒的秘密會社典型所構成的普遍觀念，不完全符合。他寫信給德拉克（Trajan 羅馬皇帝——譯者）說：他們所作的，是在一個特定的日子，於破曉之前聚在一起，對視若神明的克里思篤唱一首聖詩，然後宣誓同心同德不犯任何罪，不幹一般適如羅馬人和希臘人的社會公認爲非法的事情——盜竊，姦淫，詐欺，背信。『此後，他們就照例分離開；但後來他們又聚在一起共膳，吃平常無害的食品，』——並非任何吃人肉的宴會，好像加於他們身上的普遍信

念一樣。他們的信奉雖然光明正大，可是當他與他們理論的時候，他們堅持可笑的信仰不肯放棄，真使得和藹可親的一個羅馬君子也無可如何；他寫着，他們傻頭傻腦，真是罪有攸歸。有一個羅馬詩人的好幾節詩，或許在他童年時候便已賞識，卻不記在心裏，那是讚美的詩歌——

有一個義人，

受了輿論攻擊，

暴君威嚇，

甚至天崩地塌，

還是信其所信，

兀然不拔。

我們所知道關於基督徒那類的信仰，比披里尼所知道的更加可靠。這個時期的基督徒集團，與它所從出的民族的猶太人集團，顯然不同。遍於帝國的大半數基督徒，是帶有希臘遺傳的非猶太種。老舊的猶太人會堂，與新興的基督徒教會，彼此之間，視若秦越，各不相容。然而事實上，後來為基督徒所尊稱為『人』的，即他們相信站在諸現象後面的神力之至高表現，還是一個猶太人。

當耶穌還是加利利一個週遊佈道家的時候，他的頭一批猶太門徒，已經承認他就是人民盼望終有一天降臨，毀滅罪孽，建立以色列上帝國的受膏者彌賽亞了。但在耶穌以前，彌賽亞應當受苦與死亡，事實

告訴我們，這個念頭任何猶太人連想都沒有想過，——彌賽亞應死於十字架受羞辱，依照猶太人的律法，多數猶太人覺得是最丟臉的。我們可以相信，耶穌的門徒依據來自耶穌自己的談話中的憑證，把受膏之君的人物與顯現於異象中的另外一個奇妙人物連合起來，那是記在一本舊約聖經裏頭的話。（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譯者）——

以僕人模樣，

爲百姓受苦；

因他的鞭痕，

百姓得醫治。

耶穌就是那一個僕人，亦即是那一位彌賽亞。他的死在十字架上，就是他自己爲人類犧牲的一種奉獻。但他的死，並非終結。有可靠的歷史論據，使我們相信他的首徒西門，耶穌號稱磯法——磐石——希臘文譯成彼得，有過一種經驗，即是在耶穌受難之後的第三天，他確信他看見他的主復生；又過了好幾個星期或幾個月，許多別的門徒也看見主。耶穌的顯現停止或逐漸減少之後，在那個團體裏頭的信徒，都相信耶穌是在『天裏頭』。『在上帝的右邊』，那是運用描寫的語氣所發表的；但我們應當記得，一千九百年前的猶太人，頭腦的清醒，正如今日任何人一樣，照字面上來講，上帝並沒有一隻右手。但當時對於一個未來的王的流行盼望，是未可厚非的；那個未來的王，將以不可抗拒的超然之力，傾覆世間不義的權勢，壯嚴地

統治一個被救贖的人羣。只有耶穌的門徒相信，他們已經認識那當來的王是怎麼樣的：並非想像的人物，卻是實在的教法師，是耳可聞，目可觀，手可捫的。他們也相信，有一天，為期不遠，就是在耶穌沒有被釘十字架以前就認識他的許多人，得再看見他，亦未可料。這個時候，不僅在這裏對某一個門徒顯現，或在那裏向一小羣的門徒顯現，却乘着燭照天際的榮光而來了。『當主耶穌帶着有權能的天使從天顯現的時候，對待不認識上帝的人們，用烈火來施行報復』（帖後一：一—八——譯者）。但齊集他自己的子民，進入永生的幸福國。

耶穌的門徒已經得着他們相信在他死後看見他復生的經驗——那是可能昭示我們的歷史憑證。當我們追究這個是否僅屬主觀的經驗，神經錯亂之一種，抑或是否耶穌真的復活，現身給那些認識他的許多人來觀看的時候；又當我們再深究這個由於他被釘過的屍體從墳墓裏失去，化成那個不屬塵土的新靈體的顯現，即如關於耶穌復活的初期故事所敘述的時候，若果只側重史的探索，決不能夠找出答案來。我們用來藉作推論的假設，越出一般歷史的或能性的估量範圍之外。

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四十年間——那就是說，直至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毀滅——對於耶穌堅守這些信念的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構成一個集團，不再以加利利為中心，而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說的是巴勒斯坦猶太人通行的阿拉密方言，奉行猶太律法；一言蔽之，脫不了猶太人。他們被稱為拿撒勒人（*Nazōrāyā*）——他們自己稱呼他們的集團，或者是（據哈納克 Harnack 推測）引用了一個舊約聖經

字眼，稱為以色列「公會」(原註二)——等於阿拉密語「卡哈兒」(Qahal)——開頭就有撒但該派的權貴，藉囚禁、鞭撻、空費力氣的辦法來壓制他們，因為他們的信仰涉及這些權貴非法押解這位彌賽亞交給異邦人殺害。這些拿撒勒人的生活方式並沒有什麼反常舉動，因此，間或為着某事件激動起一種新暴發的窘迫之外，他們老是平平安安過日子。

那些拿撒勒人有若干儀式把他們從一般猶太人當中分辨出來。其中之一是施水禮，加入他們的特殊組合之一種禮節。異邦人受水禮准其加入以色列集團為教徒，在當時或者是一種創舉吧。拿撒勒人受水禮，幾乎可以斷定是繼續執行開始於施洗約翰為中心的一種儀式；在耶穌還未發軔他自己的新陣線以前，耶穌自己和他的第一屆門徒，也曾受過約翰的洗。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若干年間，施洗約翰的集團與拿撒勒人的集團是否並駕齊驅，分庭抗禮，是一個懸案。自從耶穌與約翰的集團分離之後，以耶穌為中心的施洗有無繼續執行，也是一個疑問：證據似乎不一致。依據一段經文（約四：一二），耶穌的門徒雖然在他指導之下施洗，耶穌自己卻不施洗，但根據三福音書著者的傳說（Synoptic Tradition），卻又無從證實這個。但當耶穌的門徒於耶穌復活之後，在耶路撒冷組成一個旗幟鮮明的集團的時候，他們似乎在繼續着施洗的禮節，那是勢所必然的。若不是一開頭就這樣，可以斷定耶穌對着知道他去世那一代的人發出施水禮的命令，是在他復活之後某一次對他們顯現的時候（太廿八：十九）。但拿撒勒人保持這個約翰式的禮節，卻含有一個新意義。他們相信有一個新靈力在他們的集團裏工作，那就是不可見的